



SUNPEC

中聯石化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中期報告 200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智明博士 · G.B.S., PhD, J.P. (主席)

陳華先生 (副主席)

徐世和博士

曾國文先生

張成先生

崔英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楊孫西博士 · S.B.S., J.P.

吳永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先生

楊孫西博士 · S.B.S., J.P.

吳永嘉先生

公司秘書

傅榮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 樓 10-12 室

授權代表

傅榮國先生

曾國文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 香港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7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17 室

股份代碼

346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5,943	300,836
銷售成本		(280,247)	(284,101)
毛利		15,696	16,735
其他收益		560	7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3)	(2,405)
行政開支		(8,621)	(9,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2	—	13,833
經營業務溢利	4	5,832	19,577
融資成本	5	(789)	(5,259)
除稅前溢利		5,043	14,318
稅項	6	(934)	(1,879)
本期間溢利		4,109	12,439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4,109	12,439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 基本	8	0.33仙	1.04仙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	541
流動資產			
存貨		6,396	9,121
應收貿易款項	9	137,623	158,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33	57,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65	6,028
		261,817	231,301
資產總值		262,313	231,84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26,334	23,940
儲備		181,746	152,500
權益總額		208,080	176,44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20,485	15,758
應繳稅項		29,345	28,41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320	5,916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	5,234
		54,150	55,3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83	83
負債總額		54,233	55,402
總權益及負債		262,313	231,842
流動資產淨值		207,667	175,9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163	176,523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原列	23,940	53,127	—	3,156	80,979	161,20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期初結餘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4,279	4,2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	5,291	—	(5,291)	—
原列	23,940	53,127	5,291	3,156	79,967	165,48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增加	—	—	—	—	(1,577)	(1,57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1,328	—	(1,328)	—
本期間純利	—	—	—	—	15,344	15,34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3,940	53,127	6,619	3,156	92,406	179,24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940	53,127	3,156	—	96,217	176,440
發行股份	2,394	25,137	—	—	—	27,531
本期間純利	—	—	—	—	4,109	4,10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6,334	78,264	3,156	—	100,326	208,0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258	(22,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49,2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479	(16,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57,737	9,9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28	6,24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65	16,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65	16,203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 (「香港－詮釋」) 除外。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載列精算損益之另一確認方法以供選擇。此方法或會就有關資料不足以應用定額福利會計方法之多項僱主計劃，施加額外確認規定，另亦新增披露規定。本集團不擬更改就確認精算損益採納之會計政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更改投資淨額之定義，以包括同系附屬公司間貸款。該準則容許以任何貨幣列值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計入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內確認該等撥付海外業務所需貸款之外匯波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允許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匯風險合資格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及虧損。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合資格列為綜合財務報表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是項修訂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2. 會計政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一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該準則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就指定金融工具列入此類別設定限制。由於本集團將能夠符合有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分類之經修訂指定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遵守此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一財務擔保合約。該準則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有關實體以往指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處理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結清結算日承擔之開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規定,決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時,須按安排內容為準。該準則規定須評估:(a)履行安排是否不受特定資產之用途影響;及(b)安排是否賦予使用有關資產之權利。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更。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買賣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3. 分類資料 (續)

(b) 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有關業務已於期內終止。

於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聚氨酯物料		石油化工產品 (已終止)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295,943	260,588	—	40,248	295,943	300,836
分類業績	8,896	5,494	—	3,916	8,896	9,410
利息收入					69	37
出售附屬公司 之溢利					—	13,833
未分配開支					(3,133)	(3,703)
經營業務溢利					5,832	19,577
融資成本					(789)	(5,259)
除稅前溢利					5,043	14,318
稅項					(934)	(1,879)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4,109	12,439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295,943	260,588	-	40,248	295,943	300,836
分類業績	8,896	5,494	-	3,916	8,896	9,410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一項：		
折舊	45	2,100
並已(計入)下列一項：		
利息收入	(69)	(37)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789	93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2,66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1,577
融資租約	-	83
	789	5,259

6. 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五年: 17.5%) 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934	1,879
	934	1,879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 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無)。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 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 4,109,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 12,439,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7,089,000 股 (二零零五年: 1,197,000,000 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 90 日, 以原發票金額減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入賬。

9.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75,769	72,344
31日至90日	57,389	68,989
91日至180日	4,465	16,098
181日至360日	—	1,253
	137,623	158,684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97,000,000	23,940
發行股份	119,700,000	2,39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316,700,000	26,334

11.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7,560	3,211
31日至90日	2,925	9,548
90日以上	—	2,999
	20,485	15,758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iaoh Energy Limited的100%股權連同其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之收購成本為42,453,000港元。Liaoh Energy Limited及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業務已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為陸續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7,861
土地使用權	—	11,587
存貨	—	26,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120
應收貿易款項	—	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4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	(19,05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36,880)
應繳稅項	—	(19,886)
銀行借貸	—	(95,423)
	—	16,571
商譽	—	16,511
外匯儲備	—	(7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638
	—	51,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51,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51,000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4)
	—	50,7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296,000,000港元及約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3%。本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26%。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100%。

業務回顧

分銷業務

於回顧期間，分銷聚氨酯物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61,000,000港元增至296,000,000港元。期內，分銷業務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純利帶來約9,000,000港元貢獻，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61.92%。聚氨酯物料市場競爭持續熾烈，本集團在接納聚氨酯買賣訂單時仍然採取審慎方針，確保該等交易能符合最低溢利標準，以便減低本集團於競爭環境面對之風險。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tro City Group Limited（「Metro City」）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據此，Metro City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收購Deno Group Limited（「Deno」）全部已發行股本。Deno之唯一重大資產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一幅約8,320平方公里之陸上油氣地塊持有勘探、開採及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權益之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7%股權。收購將讓本公司首次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參與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營運業務，且為本集團提供難得商機，多元化擴展業務至石油及天然氣工業。根據大量市場研究及分析，董事相信此業務範疇擁有甚高發展潛力及明朗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4,000,000港元。

憑藉備用資源及期內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4.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結算，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8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期內並無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勞資關係甚佳。

展望

鑑於原油價格飆升及中國原油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將繼續重組業務，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石油及天然氣的上游業務。馬達加斯加等國家具備豐富天然資源，將為本集團提供拓展機會。董事會矢志循各種途徑提升盈利能力，包括合併、收購或增設業務。

額外資料披露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許智明博士（附註）	公司	750,080,000	56.97%
陳華先生（附註）	公司	750,080,000	56.97%

附註：該等股份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Wisdom On」）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明博士及陳華先生分別持有55%及45%。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0.84%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0,080,000	56.97%
High R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High Rich」)	附註2	119,700,000	9.09%

附註1：Wisdom 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明博士及陳華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附註2：High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ang Cai Yun女士及Zhang Huan Qiao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 之名稱或 類別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日/月/年)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數目			
董事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	-	-	11,000,000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	0.13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數	40,000,000	-	-	-	40,000,000	8/11/2004	11/11/2004至 7/11/2014	0.132	0.13
	51,000,000	-	-	-	51,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在以下方面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委任，並須接受重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之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者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全年賬目及中期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須遵守之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